

**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该项交易有助于盘活闲置资产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丰喜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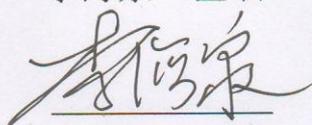
专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本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此页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  
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海泉（签名）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海泉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静茹（签名）



A horizontal line, likely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, with a small rainbow-colored mark at its center.

田祥宇（签名）



A horizontal line, likely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, with a small rainbow-colored mark at its center.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(此页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  
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海泉（签名）

\_\_\_\_\_

陈静茹（签名）

  
\_\_\_\_\_

田祥宇（签名）

\_\_\_\_\_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(此页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  
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海泉（签名）

\_\_\_\_\_

陈静茹（签名）

\_\_\_\_\_

田祥宇（签名）

田祥宇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